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30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截至2019年2月29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237.59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1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19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3.83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7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收益1,112.39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7.41万元,手续费支出0.0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9,840.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未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28,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35101595001059000789	148,360,850.00	61,297.84	活期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1306	148,360,850.00	11,338,794.4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326,983,300.00	已销户	活期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200148848		14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200149131		14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623,705,000.00	298,400,992.32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广发证券承销费用人民币39,495,000.00元,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8,588,573.26元(含税)。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厦门证监发[2016]4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并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664.7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11.6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6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差异)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可否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差异)(%)	项目可否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1、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32,698.33	32,698.33	32,847.80	100.46	2017年1月	12.059.00	是	否
2、厦门瑞尔特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否	28,855.52	28,855.52	2,816.97	9.76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53.85	61,553.85	35,664.77	57.94		-12,059.00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合计		61,553.85	61,553.85	35,664.77	57.94		-12,05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2019年新增产能1,298万套,募投项目达产率115.90%,已达产。

2.再建瑞尔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237.59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1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375,861.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4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0%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32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桥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19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圣扬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东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7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付仕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圣扬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4年10月-2010年1月	福建立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副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朱东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12年8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35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将对照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帐,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36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点智能”)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一点智能注册资本将从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本次对一点智能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投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资金的使用和存管情况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历次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存储情况	实施情况	备注
1.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	32,698.33	32,847.80	100.46%	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账号:35101595001059000789(活期已销户)	募集资金已投入;土地使用情况:已购买自有土地,使用权人:陈奕华	
2. 厦门瑞尔特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28,855.52	281,697.97	9.76%	29,984.94	开户行: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账号:129940100200148848	募投项目;并未使用募集资金;“阳路港”项目;“阳路港”项目;“阳路港”项目;“阳路港”项目	
合计	63,855.52	61,553.85	35,664.77	57.94%	29,984.94			

注:含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RGN074

姓名:付仕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1月-2006年6月	黑龙江汇源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6年7月-2012年10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调研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审计委员会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能力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公司在执业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间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

(1)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